附件1

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护理服务机构申请资料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申请资料 | 备齐请打“√” |
| 1 | 柳州市长期护理保险协议定点护理服务机构申请表(附件2)。 |  |
| 2 | 非营利性机构提供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或《民办非企业法人登记证书》，营利性机构提供《营业执照》；医疗机构提供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或者《诊所备案凭证》，养老机构提供《设置养老机构备案回执》或《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》；提供医疗护理服务的养老机构、居家护理服务机构，应提供其内设或所属医疗机构的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或者《诊所备案凭证》。（需提供原件核验、留复印件） |  |
| 3 | 与柳州市长护险政策对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文本。 |  |
| 4 | 申请机构的《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概况》。（登录信用中国网（https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，查询信用信息，下载信用信息报告）。 |  |
| 5 | 机构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。 |  |
| 6 | 服务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（需提供原件核验、留复印件）。 |  |
| 7 | 提供长护险护理服务区域设置示意图、护理区床位张数证明。 |  |
| 8 | 柳州市长期护理保险协议定点服务机构承诺书(附件3)。 |  |
| 9 | 护理服务机构工作人员花名册(附件4)及相关资质证书。医生、护士需提供资格证书、执业证书，护理员需提供获得相关技能等级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（需提供原件核验、留复印件）。 |  |
| 10 | 机构与职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。不符合缴纳社会保险规定的职工，应提供签订的劳务合同（需提供原件核验、留复印件）。 |  |

备注：1.机构提交申请时，申请材料应按附件1序号进行排序，附件1随申请材料一并提交；2.以上材料除营业执照副本、产权证明（租赁合同）、各类证书原件外，提供的其他文件及证照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。